

2018 年度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泰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永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六)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负责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泰县人民法院包括 14 个职能部门及 3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泰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80	7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永泰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总体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法院发展新篇章。围绕上述任务，计划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一）坚持党的领导，更加自觉接受监督
- （二）抓牢执法办案，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 （三）提升司法公信，坚定不移推进改革
- （四）落实司法为民，着力提升人民获得感
- （五）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发队伍内生活力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3.67	一、基本支出	2,463.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24.7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9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19.1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711.46	二、项目支出	761.31
收入总计	3225.13	支出总计	3,225.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225.13	2513.67	2469.67		44.00					711.46	
8230 13	永泰 县人民 法院	3225.13	2513.67	2469.67		44.00					711.46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总 计	人 员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金来源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基 金 ）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2 25 .1 3	20 24 .7 3	1 9 .9 6	3 9 .1 3	7 1 .3 1	32 25 .1 3	25 13 .6 7	24 69 .6 7		44.0 0					7 1 1 .4 6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65 .4 0	65 .4 0				65 .4 0	65 .4 0	65 .4 0								
82	永泰	20	行	16			1		16	16	16								

30 13	县人 民法 院	40 50 1	政 运 行	3. 02			6 3 .0 2		3. 02	3. 02	3. 02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13 9. 36	13 9. 36				13 9. 36	13 9. 36	13 9. 36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24 2. 76	24 2. 76				24 2. 76	24 2. 76	24 2. 76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10 33 .7 6	10 33 .7 6				10 33 .7 6	10 33 .7 6	10 33 .7 6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14 8. 20			1 4 8 .2 0		14 8. 20	14 8. 20	14 8. 20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10 .6 1	10 .6 1				10 .6 1	10 .6 1	10 .6 1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23 2. 56	23 2. 56				23 2. 56	23 2. 56	23 2. 56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1	行 政 运 行	21 .9 2	21 .9 2				21 .9 2	21 .9 2	21 .9 2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0 40 50	一 般 行	44 .0 0			4 4 .0		44 .0 0	44 .0 0			44.0 0					

	院	2	政 管 理 事 务				0 0										
82 30 13	永泰 县 人 民 法 院	20 40 50 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71 7. 31			7 1 7 .3 1	71 7. 31	5. 85	5. 85							7 1 1 .4 6
82 30 13	永泰 县 人 民 法 院	20 80 50 1	归 口 管 理 的 行 政 单 位 离 退 休	7. 91			7 .9 1	7. 91	7. 91	7. 91							
82 30 13	永泰 县 人 民 法 院	20 80 50 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14 1. 42	14 1. 42			14 1. 42	14 1. 42	14 1. 42							

			费支出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1 01 10 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10 6. 06	10 6. 06			10 6. 06	10 6. 06	10 6. 06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1 01 10 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2. 47	2. 47			2. 47	2. 47	2. 47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1 01 10 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1. 41	1. 41			1. 41	1. 41	1. 41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2 10 20 1	住 房 公 积 金	11 9. 96	11 9. 96	1 1 9 .9 6		11 9. 96	11 9. 96	11 9. 96								
82 30 13	永泰 县人 民法 院	22 10 20 2	提 租 补 贴	27 .0 0	27 .0 0			27 .0 0	27 .0 0	27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3.67	一、基本支出	2463.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24.7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96
		公用支出	319.13
		二、项目支出	49.85
收入总计	2513.67	支出总计	2513.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13.67	2463.82	4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7.44	2057.59	49.85
20405	法院	2107.44	2057.59	49.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7.59	2057.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5		4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3	14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33	149.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2	141.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94	10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4	10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94	10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96	14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96	14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6	11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0	27.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9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6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4.69
30101	基本工资	242.76
30102	津贴补贴	297.96
30103	奖金	16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13
30201	办公费	11.02
30206	电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9.00
3、公务用车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8年，永泰

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322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结余结转数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3.6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711.4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25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结余结转数增多。其中：人员支出 202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96 万元，公用支出 319.13 万元，项目支出 761.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51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2057.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49.8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业务费支出。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7.9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1.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09.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119.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3.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4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人员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目前尚未有出国（境）组团的事宜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开庭办案、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法院审判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36万元，公车保有量11辆。其中：公车运行费36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永泰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61.31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6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8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11.46万元；主要任务：为办案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每案财政支出	>或=7500元
		目标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资金使用率	>或=95%
	产出	目标2：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2个月）
		目标1：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效益	目标2：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1：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无专项资金安排。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永泰县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1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6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预算安排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永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7.5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永泰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